

各位家長：

1819/S3/003

有關中三級旅行日事宜

為了讓學生參與群體活動、享受郊遊樂趣，本校將於十二月二十日（星期四）舉行旅行日，您的子女必須參加。現將詳情臚列如下：

一、十二月二十日旅行日：

1. 參與級別	中三級
2. 旅行地點	香港仔郊野公園
3. 時間及地點	a. 集合時間及地點：上午八時正（本校操場集合） b. 預計解散時間及地點：約下午四時正（本校解散）
4. 費用	來回車費 \$42.80 (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 / 課後學習支援可資助有需要的學生，凡欲申請者請填妥回條內之有關資料。) (校方將於 10/12 在同學的智能卡戶口內扣除所需費用。請家長確保戶口內有足夠款項)
5. 查詢電話	2635 3330
6. 學生須知 <small>（請督促子女遵守規則，以策安全。）</smal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可自由選擇穿著學校冬季體育服、班衫或合宜郊遊活動的便服； 2. 衣著、髮式及儀容，不得標奇立異； 3. 必須攜帶智能學生證及身份證； 4. 必須在老師指定範圍內活動； 5. 不得擅自離群或單獨活動； 6. 任何集體活動必須經班主任同意及注意安全； 7. 不准游泳、垂釣及踏單車； 8. 帶備充足禦寒衣物，如遇天雨，帶備雨具； 9. 遇有意外，立即通知老師； 10. 回程散隊後，必須立即返家，不得結伴遊蕩； 11. 請自備食物及飲料，惟不得飲用含酒精飲品； 12. 為保護環境，學生請自備餐具及避免浪費食物； 13. 無故缺席旅行，將作曠課論； 14. 若旅行當日天氣惡劣以致無法起程，學生將留校至上午十時才自行返家； 15. 若旅行當日教育局宣佈停課，旅行活動即時取消，學生應逗留家中，無需回校。

二、請著您的子女把回條於十二月七日（星期五）交回班主任老師。

基督書院校長



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

(回條) -----

校長先生：

有關中三級旅行日事宜

接到您十二月六日來信，知道本人子女必須參加旅行日活動；此外，
本人（請在適當的圓圈內加上✓號）

- 無須申請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 / 課後學習支援資助。
- 申請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 / 課後學習支援資助，並提供下列資料（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✓號）：
 - 本人現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（首次申請資助者必須提供證明文件的副本）（申請者將獲全費資助）
 - 小兒／小女現正領取學生資助 全額 津貼（申請者將獲全費資助）
 - 小兒／小女現正領取學生資助 半額 津貼（申請者將獲半費資助，只需繳交\$21.40）
 - 其他原因（請註明，唯須經校方批核）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別：_____ 班號：()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註：家長如有特殊原因不同意您的子女參加全校旅行，請事前以書面向校方申請。